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4〕65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团费管理办法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规范团费的使用，特制定《广东培正学院团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1月4日

# 广东培正学院团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执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《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》（团粤发〔2018〕15号）及《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（2020年8月28日修订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加强学校团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团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、规范公开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团费来源

**第三条** 团费的来源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团省委下拨的团费专项资金；
- （二）团费存款的利息收入；
- （三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收入来源。

## 第三章 团费的管理

**第四条** 校团委全面负责团费的统筹管理，包括团费使用的审核、监督及规划等工作；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校团委应当加强团费拨付管理，保障团费使用安全，积极配合审计部门、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，对学校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财务处指定兼职会计和出纳各1名，负责团费

的日常收支核算及账务处理，设立独立账套进行核算，团费账户由团省委统一开设，并实行专款专用；团费实行预算控制。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校院两级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从事业务工作的，应当熟练掌握团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；从事财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和财务有关制度，熟练掌握团费管理和有关政策规定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#### **第四章 团费的使用**

**第七条** 团费的使用应遵循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。

**第八条**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开展团内培训；
- （二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其他学习资料；
- （三）购买团旗、团徽和其他团务用品；
- （四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
(五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和青年；

(六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

(七) 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团组织申请使用团费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须列明申请理由、申请金额、使用计划等事项。申请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情况、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，同时要对团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团费的报销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定。同一业务应一次性报销，不得拆单分项分批报销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团委办公室对发票和票据的内容和金额做好记录、管理。

(一) 开具发票需注明用途，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名；

(二) 除红蓝公司提供的收据外，其他须凭正规发票报销，票据的抬头为“广东培正学院”；

(三) 严禁三无票据（无单位名称、无单价、无商品名称）等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票据；

(四) 工作或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办理完报销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费报销审批程序如下：

(一) 报销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 基层团组织或相关部门进行初审；

(三) 校团委负责人审批签字;

(四) 财务处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, 确保票据合规、金额准确;

(五) 报销金额 8000 元以上, 需校团委分管校领导审批;

(六) 团费经过所有审批程序后, 校团委经办人在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工商银行账户提交付款申请, 团费出纳审核并确认无误后完成付款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校院两级团委应当在校院两级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, 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, 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校院两级团委应当每年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, 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院两级团委每年要检查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, 如发现问题, 应及时纠正。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, 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, 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中的“基层团组织”指的是校院两级团委和班级团支部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
---